证券代码：002426　　证券简称：*ST 胜利　　公告编号：2021-040

#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7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沪证专调查字 2020161 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8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5）；于 2020 年 9 月 8 日、10 月 9 日、11 月 9 日、12 月 8 日、2021 年 1 月 11 日、2 月 9 日、3 月 10 日、4 月 8 日披露了《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37、2020-141、2020-151、2020-154、2021-008、2021-016、2021-017、2021-03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目前，中国证监会调查工作仍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公司生产运营一切正常，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月披露一次风险性提示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如公司因此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且违法行为属于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2426　　证券简称：*ST 胜利　　公号编号：2021-041

#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2020 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9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1）第 18 号），公司对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现将回询情况回复如下：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20 年度报告进行审查的过程中，关注到如下事项：

1、报告期内，你公司因处置苏州捷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等 4 家子公司股权，产生投资收益 3.67 亿元，占你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95%。根据你公司提交的《关于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你公司因 2018 年度、2019 年度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为负值，公司股票交易自 2020 年 4 月 30 日起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现你公司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请你公司：

（1）结合处置子公司资金收款、股权过户、工商登记变更等情况，说明出售各子公司投资收益的计算过程、确认时点、确认依据，会计处理以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答复：

公司报告期内共处置 4 家子公司，分别为苏州捷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捷力”）、南京德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德乐”）、苏州硕诺尔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硕诺尔”）和福清福捷塑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清福捷”）。

出售子公司投资收益为：

| 子公司名称 | 投资收益（万元） |
|---|---|
| 苏州捷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 48,756.73 |
| 南京德乐科技有限公司 | -8,491.44 |
| 苏州硕诺尔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 -4,471.38 |
| 福清福捷塑胶有限公司 | 868.18 |
| 合计 | 36,662.10 |

① 苏州捷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4 日、9 月 2 日、9 月 9 日、10 月 22 日、2020 年 4 月 1 日和 9 月 7 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十三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向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恩捷股份”）转让苏州捷力 100%股权相关事项，并陆续签署了《股权转让框架协议》、《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资产交割协议》及《资产交割协议之补充协议》。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苏州捷力交易对价为 18.008 亿元（含债权款 10.68 亿元），其中 2019 年 9 月 13 日前支付定金 3 亿元；第一笔交易款在 2019 年 11 月 7 日前支付 4.2 亿元；第二笔交易款在 2019 年 12 月 1 日前支付 5.8 亿元；第三笔交易款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 3.008 亿元；第四笔交易尾款在 2020 年 1 月 15 日前支付 2 亿元；2020 年 7 月 20 日公司与恩捷股份签署了《资产交割协议之补充协议》，确定苏州捷力过渡期内损益为 -2,000 万元，将在未付交易款 2 亿元中直接扣除。

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9 月 19 日前收到定金 3 亿元；2019 年 12 月 13 日前收到交易款 4.2 亿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收到交易款 1 亿元；2020 年 2 月 29 日前收到交易款 3.1 亿元；2020 年 4 月 2 日前收到交易款 4.708 亿元；2020 年 7 月 23 日前收到交易尾款 1.80 亿元；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5 日已完成了工商变更。

确认时点及依据：

（1）由于该处置交易涉及反垄断审查，2020 年 1 月 19 日，恩捷股份告知公司，已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批复的关于本次交易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予禁止决定书》，因此公司在 2019 年底未满足控制权发生转移的条件。

（2）截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公司已收到交易款 11.3 亿元，并且恩捷股份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苏州捷力的财务和经营政策。

会计处理：公司于 2019 年底尚未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批复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予禁止决定书》，因此公司在 2019 年底未满足控制权发生转移的条件，仍需将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之内，公司将收到的全部交易款项确认为短期负债，借方计入银行存款，贷方计入其他应付款，并不确认相关损益。在 2020 年 2 月末公司丧失控制权时做处置股权交易会计处理，并确认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计算过程：股权转让价格 -（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可辨认净资产的账面价值 + 商誉 - 商誉减值）=7.328-（2.452+4.99-4.99）=4.876 亿元。

② 南京德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2020 年 6 月 5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并于 2020 年 6 月 6 日对外披露了《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96）；2020 年 6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2021 年 3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南京德乐股权交易对价为 10.36 亿元，其中第一笔交易款 1.3 亿元已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收到；第二笔交易款 3.2 亿元应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第三笔交易款 3 亿元应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第四笔交易款 2.86 亿元应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公司已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已完成了 51%工商变更。

确认时点及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协议已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交易事项无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本次股权转让为一次性交易，根据协议约定，交易价款分四期收款，交易对手方按协议约定已支付了首期股权款 1.3 亿元和提供了价值 2.2 亿元担保物，且具备剩余款项的支付能力；公司按照协议约定，与交易对手方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完成对南京德乐 51%股权的工商变更）；交易对手方已实际控制了南京德乐的财务和经营，公司不再享有、承担对南京德乐的剩余收益权和风险，南京德乐的控制权已发生了转移。

鉴于本次交易满足了上述条件，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完成了南京德乐 100%股权处置，同时按照协议约定，剩余 49%的股权作为后续交易的履约保障，待收到后续交易款项后，再进行工商变更手续。

会计处理：公司在收到 1.3 亿首笔交易款项时确认为短期负债，借方计入银行存款，贷方计入其他应付款，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控制权发生转移时，公司对按协议超过一年以上的股权收款折现后计入长期应收款，同时公司做处置 100%股权交易会计处理，并确认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计算过程：股权转让折现价格 -（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可辨认净资产的账面价值 + 商誉 - 商誉减值）=9.31-（10.14+3.34-3.32）=-0.85 亿元。

③苏州硕诺尔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8 日召开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转让硕诺尔 100%股权相关事项。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硕诺尔股权交易对价为 4,022 万元，其中第一笔交易款 2,100 万元在 2020 年 3 月 20 日前支付；第二笔交易款 1,922 万元在 2022 年 3 月 31 日前支付。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前收到股权交易款 2,100 万元，并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完成了工商变更。

确认时点及依据：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已收到股权交易款 2,100 万元，超过全部股权转让款的 50%，并且交易对手方实际上已经控制了硕诺尔的财务和经营政策。

会计处理：公司对 2020 年 3 月 31 日前收到的股权交易款项确认为短期负债，借方计入银行存款，贷方计入其他应付款，在 2020 年 3 月 31 日丧失控制权后对按协议超过一年以上的股权收款折现后计入长期应收款，同时公司做处置股权交易会计处理，并确认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计算：股权转让折现价格 -（子公司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可辨认净资产的账面价值 + 商誉 - 商誉减值）=3,793.75-（8,147.40+39,552.25-39,434.52）=-4,471.38 万元。

④福清福捷塑胶有限公司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2020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并于 2020 年 4 月 25 日对外披露了《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54）。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福清福捷股权交易对价为 8,000 万元，其中第一笔交易款在 2020 年 3 月 25 日前支付 3,100 万元；第二笔交易款在 2020 年 4 月 30 日前支付 2,900 万元；第三笔交易尾款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 2,000 万元。

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前收到股权交易款 3,100 万元；2020 年 4 月 30 日前收到股权交易款 2,900 万元；2020 年 6 月 30 日前收到交易尾款 2,000 万元；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9 日已完成了工商变更。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已收到全部交易对价款，且受让方已实际控制财务和经营政策。

确认时点及依据：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已收到全部交易对价款，且受让方已实际控制财务和经营政策。

会计处理：公司对 2020 年 6 月 30 日之前收到的股权交易款项确认为短期负债，借方计入银行存款，贷方计入其他应付款，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全部收到交易对价款后，公司做处置股权交易会计处理，并确认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计算：股权转让价格 -（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可辨认净资产的账面价值 + 商誉 - 商誉减值）=8,000.00-（7,118.73+4,834.20-4,821.11）=868.18 万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要求，需同时满足下列条件通常可认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一)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股东大会等通过。(二)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三)参与合并各方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四)合并方或购买方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一般应超过 50%)，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五)合并方或购买方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合并方或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综上，损益计算过程、确认时点、确认依据以及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公司损益计算过程、确认时点、确认依据以及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具体内容详见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报的问询函专项核查说明》天衡专字（2021）00764 号。

（2）结合出售各子公司交易价格的制定依据、评估情况等，说明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答复：

① 苏州捷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苏州捷力交易对价为 18.008 亿元（含债权款 10.68 亿元）。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苏州捷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9)0010650 号）及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苏州捷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苏州捷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中联评报字(2019]第 1775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苏州捷力的全部权益价值约为 6.65 亿元。

公司参考中介机构出具的评估价值，同时与恩捷股份协商确认交易对价，后经协商，交易总对价调整为 17.808 亿元（含债权款），交易定价具备公允性和合理性。

②南京德乐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南京德乐股权交易对价为 10.36 亿元。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南京德乐科技有限公司之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20)01937 号）和北京中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所涉及的南京德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中铎评报字（2020）第 40045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南京德乐的全部权益价值约为 10.92 亿元。

公司参考中介机构出具的评估价值，同时与各交易对手方协商确认交易对价为 10.36 亿元，交易定价具备公允性和合理性。

③苏州硕诺尔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硕诺尔股权交易对价为 4,022 万元。

公司基于硕诺尔在本次股权交易过程中经营情况大幅下滑的情形，并结合硕诺尔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值 5,894.85 万元，与交易对手方朱维军、刘宏宇共同协商确认交易价款为 4,022 万元人民币，交易定价具备公允性和合理性。

④福清福捷塑胶有限公司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福清福捷股权交易对价为 8,000 万元。

根据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福清福捷塑胶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事宜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中铭评报字(2020)第 4003 号），福清福捷全部权益价值约为 5,999.21 万元，同时因其主营业务市场出现复苏态势，交易对手方预计其经营情况将进一步转好，公司与交易对手方经友好协商签署了股转补充协议，将最终的交易对价确认为 8,000 万元，交易定价具备公允性和合理性。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公司股权交易不构成关联方交易，交易价格以净资产和评估价格为参考协商确认，交易定价具备公允性和合理性。具体内容详见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报的问询函专项核查说明》天衡专字（2021）00764 号。

（3）结合你公司报告期处置子公司股权的情况，核查说明是否存在因股权转让而导致对外提供担保、财务资助或形成资金占用的情形，如是，请说明相关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答复：

①苏州捷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苏州捷力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期间，公司因支持其日常经营管理发生的往来款项和为其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的担保，均由受让方恩捷股份进行偿还和替换。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约定，交易对价总额中已包括苏州捷力 100%股权款以及苏州捷力应付公司的往来借款 10.68 亿元；同时，协议中约定，“公司为苏州捷力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金额为 3.13 亿人民币；在公司解除对苏州捷力的银行授信担保后，该部分担保由恩捷股份承接”。该事项已经 2019 年 8 月 4 日、9 月 2 日、9 月 9 日、10 月 22 日、2020 年 4 月 1 日和 9 月 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十三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披露了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9-066、2019-080、2019-086、2019-101、2020-042 和 2020-138）。

截至 2020 年 7 月 23 日，公司已累计收到恩捷股份支付全部交易款 17.808 亿元，交易已经全部完成，全部书面协议约定的义务均已履行完毕，苏州捷力作为公司原全资子公司期间，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性的借款已全部收到，且公司为苏州捷力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信用担保已由恩捷股份承接。

此外，公司不存在委托苏州捷力理财，以及苏州捷力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②南京德乐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德乐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期间，公司为支持其日常经营管理发生的往来款项，在股权转让完成后，被动形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该情形实质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性借款的延续，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往来借款本金及利息总额约为 3.8 亿元（实际金额以后续交割审计结果为准），该事项已经 2020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以及 2020 年 6 月 5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披露了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85、2020-096）。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南京德乐财务资助款项正在按照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约定履行。

为满足其日常运营资金需求，公司为南京德乐提供信用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 3.6 亿元，担保期限自 2020 年 11 月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事项已经 2020 年 10 月 16 日、11 月 2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0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披露了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144、2020-148）。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为规避上市公司风险、维护上市公司利益，交易对手方的实际控制人陈铸先生个人已为南京德乐的担保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南京德乐的其他股东德乐商业和星月商业按照其股权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担保或反担保。公司在 2020 年 12 月底完成 51%股权工商变更登记后，未新增对南京德乐的担保。

此外，公司不存在委托南京德乐理财，以及南京德乐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③苏州硕诺尔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截至硕诺尔工商变更登记日，公司不存在为硕诺尔提供担保、财务资助，亦不存在委托硕诺尔理财，以及硕诺尔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④福清福捷塑胶有限公司

福清福捷作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期间，公司为支持其日常经营管理发生的往来款项，在股权转让完成后，被动形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该情形实质为公司对原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性借款的延续，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1 月 30 日，福清福捷应付公司的借款约为 3.42 亿元人民币和 287.86 万元美元，该事项已经 2020 年 4 月 8 日、4 月 2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披露了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47、2020-054）。截至本报告披露日，福清福捷财务资助款项正在按照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约定履行。

公司在股权转让前为解决其生产经营资金需求而对福清福捷（含其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的担保，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1 月 30 日，总额为 1.2 亿元，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在股权转让完成后，相关担保持续至对应的借款期限届满，同时双方约定了对现有银行借款担保义务的解除。

在股权转让前，公司为福清福捷提供的担保，均已履行相关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具体如下：

（1）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7 日、9 月 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福清福捷全资子公司兴高胜（厦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信用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 1.5 亿元，期限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并披露了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7-099、2017-106）；

（2）于 2016 年 8 月 18 日、9 月 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福清福捷全资子公司合联胜利光电科技（厦门）有限公司提供信用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 2 亿元，期限自 2016 年 8 月 15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并披露了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6-068、2016-073）；

（3）于 2019 年 10 月 22 日、11 月 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福清福捷全资子公司合联胜利光电科技（厦门）有限公司提供信用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 1 亿元，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并披露了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9-099、2019-108）。

公司在 2020 年 7 月完成福清福捷 80%股权工商变更登记后，未新增对福清福捷的担保，公司在股权转让前为其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的信用担保已由交易对手方按照协议约定进行置换，目前置换手续已完成，公司担保义务已结束。

此外，公司不存在委托福清福捷理财，以及福清福捷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公司存在因股权转让而导致对外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的情形，公司已履行了相关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报的问询函专项核查说明》天衡专字（2021）00764 号。

（4）请结合你公司所处行业、主营业务发展、资产结构及偿债能力、资产权利受限、主要子公司经营情况等，说明出售子公司是否影响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及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导致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答复：

公司 2020 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 95.95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7 亿元，同比增长 112.61%，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266.75 万元，同比增长 102.27%，从行业状况、主营业务发展、资产结构及偿债能力、资产权利受限、主要子公司经营情况等方面对公司具备持续盈利能力分析如下：

1、公司所处行业及主营业务发展

自 2010 年上市至 2014 年，公司主要业务为结构件及模组业务，属于 3C 消费电子行业。由于行业景气度不断提高及市场容量不断扩大，2015 年起借助资本市场平台，公司陆续收购了南京德乐、富强科技、苏州捷力、硕诺尔等公司，业务板块逐步发展至新能源、智能制造和移动终端产品渠道销售等行业领域。在此期间，公司的主营收入及净利润均得到了快速增长，初步实现了战略目标，但因 2018 年开始外部融资环境发生了较大的不利变化、公司面临了较大的资金流动性压力，加上并购后需要大量的“投后管理成本”及部分并购标的业绩不及预期、拖累公司整体经营情况，拓展的新业务领域与公司原有核心业务的协同效应未达预期，故在 2019 年起公司逐步剥离非核心资产、回归核心主营业务，未来公司将专注发展移动终端和智能制造业务，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核心竞争力。

2、资产结构

对比 2020 年与 2019 年的资产结构，出售 4 家子公司后，资产结构未出现重大变化。截止报告期末资产总额 111.88 亿元，其中流动资产 54.88 亿元中，主要为变现能力较强的货币资金 13.40 亿元、应收账款 18.90 亿元及一年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28 亿元（主要为股转款及财务资助的待回收款项），合计占流动资产比例为 66.65%；非流动资产 57.00 亿元中，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在建工程等经营性长期资产为 35.23 亿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为 61.80%，资产结构较好，出售 4 家子公司后亦不会影响核心竞争力及持续经营能力，持续经营能力未出现不确定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 项目 | 2020 年 | 比例% | 2019 年 | 比例% | 占比差异 |
|---|---|---|---|---|---|
| 货币资金 | 13.4 | 11.98% | 9.33 | 6.81% | 5.17% |
| 应收账款 | 18.9 | 16.89% | 28.56 | 20.85% | -3.96% |
| 存货 | 14.07 | 12.57% | 21.08 | 15.39% | -2.82% |
| 一年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4.28 | 3.83% | | | 3.83% |
| 流动资产小计 | 54.88 | 49.06% | 77.29 | 56.43% | -7.37% |
| 固定资产 | 23.62 | 21.11% | 37.67 | 27.50% | -6.39% |
| 无形资产 | 2.01 | 1.79% | 3.09 | 2.26% | -0.47% |
| 在建工程 | 9.6 | 8.58% | 8 | 5.84% | 2.74% |
| 长期应收款 | 11.18 | 9.99% | | | 9.99% |
| 非流动资产小计 | 57 | 50.94% | 59.69 | 43.57% | 7.37% |
| 资产总额 | 111.88 | 100.00% | 136.98 | 100.00% | |

3、偿债能力

对比 2020 年与 2019 年偿债指标，在出售子公司后，短期偿债指标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都有不同程度的提高，短期偿债能力上升；长期偿债力指标资产负债率从 69.39%下降为 59.03%，利息保障倍数上升 11.13 倍长期偿债能力大幅提升。

| 偿债指标 | 2020 年 | 2019 年 | 差异 |
|---|---|---|---|
| 流动比率 | 0.94 | 0.86 | 0.08 |
| 速冻比率 | 0.70 | 0.62 | 0.07 |
| 资产负债比率(%) | 59.03% | 69.39% | -10.37% |
| 利息保障倍数 | 2.81 | -8.32 | 11.13 |

2020 年公司实现净利润 4.37 亿元，经营性现金流净流入 4.79 亿元，盈利能力及造血能力较好；总负债从 2019 年底的 95.05 亿元降低至 66.03 亿元，同比降低 30.53%，其中长期借款下降 3.2 亿元，短期借款下降 8.84 亿，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下降 5.09 亿元，其他应付款降低 9.8 亿元，资金流动性压力得到大幅缓解。

公司总授信额度 39.07 亿元，其中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签订到期日为 2023 年 7 月的存量银团合同正式生效，总金额 23.8 亿元，若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告通过后，融资环境也将有较大程度的改善。

综上，出售 4 家子公司不会对公司核心竞争力及持续经营能力有影响。

4、资产权利受限

报告期末，公司受限资产中货币资金小计 2.35 亿中，1.57 亿已在 2020 年报披露日前解除冻结，增加了公司的流动性货币资金；受限资产中长期资产小计 14.26 亿，均为银行融资相关的正常抵押或质押受限，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发展，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亿元

| 项目 | 期末账面价值 | 受限原因 | 备注 |
|---|---|---|---|
| 货币资金 | 0.5 | 承兑汇票保证金 | |
| 货币资金 | 0.16 | 信用证保证金 | |
| 货币资金 | 0.02 | 远期结汇保证金 | |
| 货币资金 | 0 | 保函保证金 | |
| 货币资金 | 1.67 | 法院冻结存款 | 其中 1.57 亿已于 2020 年报披露日前解除冻结 |
| 货币资金小计 | 2.35 | | |
| 应收账款 | 4.41 | 贸易融资质押 | |
| 应收账款小计 | 4.41 | | |
|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 7.68 | 银行借款抵押 | 银行融资相关的正常抵押或质押受限 |
|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 0.88 | 银行借款抵押 | |
|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 0.7 | 银行借款抵押 | |
| 苏州富强科技有限公司股权 | 5 | 纾困基金质押 | |
| 长期资产小计 | 14.26 | | |
| 合计 | 21.03 | -- | -- |

5、主要子公司经营情况

2018 年度 -2020 年度主要公司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

| 年度 | 项目 | 胜利精密母公司 | 富强科技 | 安徽胜利 | 中晟精密[注] |
|---|---|---|---|---|---|
| 2018 | 营业收入 | 146,352.55 | 191,706.15 | 138,021.02 | |
| | 营业利润 | -119,398.38 | 44,961.18 | -6,309.77 | |
| | 净利润 | -85,375.32 | 37,608.24 | -4,947.88 | |
| 2019 | 营业收入 | 183,773.53 | 107,608.26 | 150,965.79 | |
| | 营业利润 | -173,693.55 | -25,377.12 | -41,484.11 | |
| | 净利润 | -147,346.71 | -23,643.45 | -38,505.79 | |
| 2020 | 营业收入 | 175,319.73 | 76,459.85 | 183,936.31 | 41,895.01 |
| | 营业利润 | 105,861.20 | 11,849.05 | -10,303.83 | 10,057.01 |
| | 净利润 | 93,090.17 | 8,223.35 | -9,223.66 | 8,249.80 |

注：中晟精密自 2020 年 6 月 22 日起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其数据为 2020 年并表后 7-12 月的合计数

2017 年度 -2019 年度被处置公司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

| 年度 | 项目 | 苏州捷力 | 南京德乐 | 硕诺尔 | 福清福捷 |
|---|---|---|---|---|---|
| 2017 | 营业收入 | 49,375.80 | 908,562.47 | - | 79,263.45 |
| | 营业利润 | -318.19 | 21,990.05 | - | 1,521.70 |
| | 净利润 | -238.54 | 15,788.04 | - | 1,506.22 |
| 2018 | 营业收入 | 42,781.81 | 1,008,375.52 | 14,349.60 | 85,318.48 |
| | 营业利润 | -12,032.58 | 10,212.61 | 1,576.67 | 1,173.09 |
| | 净利润 | -10,315.83 | 7,509.79 | 1,378.04 | -393.01 |
| 2019 | 营业收入 | 57,594.28 | 665,621.66 | 12,909.77 | 90,143.69 |
| | 营业利润 | -3,679.09 | -17,283.84 | -3,053.00 | 1,656.24 |
| | 净利润 | -3,585.67 | -12,497.54 | -2,336.96 | 374.70 |

如上表所示，被处置子公司主要为经营业绩不好或盈利不大的公司，处置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综上所述，公司所处行业市场向好，主营业务稳定发展，资产结构未出现重大变化，资产受限主要为长期经营性资产且均为银行授信相关，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主要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盈利能力尚佳，整体实现了扭亏为盈，核心竞争力进一步加强，所以出售子公司不会影响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及持续经营能力。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出售子公司不影响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及持续经营能力。具体内容详见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报的问询函专项核查说明》天衡专字（2021）00764 号。

（5）请自查并说明你公司股票交易是否存在《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十三章、第十四章和《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的通知》（深证上〔2020〕1294 号）第四项规定的应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者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答复：

公司已逐条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和《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的通知》（深证上〔2020〕1294 号）相关规定进行自查，认为公司股票交易不存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3.3 条规定的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1.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95.95 亿元，不存在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且预计在三个月以内不能恢复正常的情形；

2.公司主要银行账号不存在被冻结情形；

3.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能正常召开会议并形成决议；

4.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度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不存在最近一年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的情形；

5.公司未向控股股东或者控股股东关联人提供资金和担保；

6.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87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7,266.75 万元。不存在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情形。

（二）公司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4.3.1 条规定的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

1.公司 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95.95 亿元，2020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87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7,266.75 万元，不存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的情形；

2.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 45.58 亿元，不存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的情形；

3.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度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不存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

4.公司 2020 年度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不存在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表明公司已披露的最近一个计年度财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

（三）公司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4.4.1 条规定的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

1.公司已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不存在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的情形；

2.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的情形；

3.公司不存在因财务会计报告存在重大会计差错或者虚假记载，被中国证监会责令改正但未在要求期限内改正的情形；

4.公司在信息披露或者规范运作等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的情形；

5. 公司不存在因股本总额或者股权分布发生变化导致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不再符合上市条件的情形；

6.公司不存在被依法强制解散的情形；

7.公司不存在重整、和解或破产清算的情形。

（四）公司未存在《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的通知》（深证上〔2020〕1294 号）第四项规定的应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者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相关情形。

1.公司不存在新规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详见本题（一）、（二）和（三）之回复；

2.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第 14.1.1 条规定的暂停上市的情形。

综上，公司未触及新规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且未触及原规则暂停上市标准的规定。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公司未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或者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也未触及暂停上市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报的问询函专项核查说明》天衡专字（2021）00764 号。

2、报告期，你公司存在多项逾期未履行的业绩补偿承诺。请你公司：

（1）逐项说明各项补偿义务的发生时点和金额，截至目前的履约进展情况，对手方未能履约的原因，是否就承诺履行存在争议。

答复：

（一）苏州市智诚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分别于 2014 年 8 月、2015 年 8 月完成收购苏州市智诚光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诚光学”）26.69%、73.31%股权，合计持有其 100%股权。

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与王汉仓、沈益平、桑海玲、桑海燕、陆祥元 5 名自然人（以下简称“补偿义务人”或“业绩承诺方”）签署了《利润预测补偿协议》，并承诺智诚光学在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实现的经审计的净利润（以年度审计报告中披露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较低者计算）不低于 4,000 万元、4,500 万元和 5,500 万元。

根据双方签署的《利润预测补偿协议